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DSRMYYCG-2024024

签约地点：阿克苏

甲方（买方）：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

乙方（卖方）：阿克苏宝睿康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4年01月26日 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购置检验科设施设备一批项目 02包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分2024-01-02，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华攻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设备：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融浆机	江苏贝索、BSJD-T-01	1	台	45600	45600	武汉
2	恒温箱	山东博科 BJPX-H54	2	台	1500	3000	山东
3	恒温水浴箱	青岛精诚仪器、HH-W600	1	台	1500	1500	青岛
4	血型血清专用离心机	江苏贝索、BAS02020-2	1	台	17700	17700	江苏
5	细菌分散仪	体必康生物、DC2000	1	台	114000	114000	广东
6	低温离心机	江苏贝索、BaSo 5020	2	台	30000	60000	江苏
7	数字切片扫描仪	麦克奥迪、EasyScan6	1	台	313000	313000	厦门
合计（大写）：		人民币伍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				¥：554800 元	

2、合同总价：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伍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大写），即¥：554800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更换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2.1、卖方派工程师至医院使用科室对科室相关人员进行操作方法培训，至买方满意为止。

2.2、双方签订合同后，卖方进行现场勘察并以书面形式明确安装要求后，将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并组织安装、验收和培训。货物运费及保险等费用及安装交付前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3. 技术规格

3.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专利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4.2 卖方按合同要求为买方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买方所拥有，卖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5. 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买方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5.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6. 装运交接条件

6.1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6.2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3 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需到货交接，交接后 3 个工作日内需进行安装调试培训，正常使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7. 付款

7.1 在安装调试培训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剩余 50% 为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一个月后无质量、运营问题付清。付款前卖方应提供等额发票及收据，最终以医院财务付款计划为准。

8. 伴随服务

8.1 售后服务与维修按厂家及国家三包承诺进行，产品质量保证期限 叁 年，终身提供维修服务，产品质量保证期限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属于产品自身问题的，免费包换。

8.2 卖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8.3 卖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 (3)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买方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8.4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9. 备品备件

9.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0.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证

10.1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卖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配件服务。在卖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卖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买方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3 卖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卖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向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二)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10.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卖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10.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卖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

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10.7 乙方交货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

11. 检验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11.2 货物交付后，买方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12. 索赔

12.1 买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卖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3. 卖方履约延误

13.1 卖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逾期交货赔偿费（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违约金）每周按货物总价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为止。逾期交货赔偿费（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货物总价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逾期交货 30 日以上的，买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3.3 在设备正常使用期间，如卖方违反合同第 10 条约定以及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保修服务或者履行售后服务、保修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出现一次，承担违约金壹万元，并由卖方承担第三方维修的全部费用。

13.4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在产品质量保证期限内不履行质量保证承诺的，应承担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五（35%）的违约金。

13.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确认。

13.6 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并且卖方需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3.7 卖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构成违约产生诉讼的，卖方应当负担买方因诉讼产生的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所有损失。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5. 税费

15.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买方在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卖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

20.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21. 争议解决方式

2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2. 合同修改

22.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乙方公司收款信息

单 位：阿克苏宝睿康商贸有限公司

账 号：107078860514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甲 方：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

（单位盖章）
6529010047502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乙 方：阿克苏宝睿康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65290165292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 订 日 期：2024. 2. 20

签 订 日 期：2024. 2. 20